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主要出售交易更新訊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均有關主要出售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A方、B方及C方(作為見證人)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經調整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009,000港元)收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主要出售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自該等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就收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支付代價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然而，買方並未根據有關條款支付代價。經本集團與買方進行磋商後，A方、B方及C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以作為該等買賣協議之補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買賣協議 訂約方

甲方：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A方」）

乙方： 江蘇金海岸投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方」）

丙方： C方（作為見證人）

根據由買方及B方簽署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收到之確認函，彼等確認由買方作為B方之代名人，承擔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買方與B方均由同一控股股東最終控制。B方主要從事碼頭項目之投資。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A方及B方承認下列事項：

1. 為加快將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定所有權從A方轉讓予B方，雙方同意由B方作為替代買家。
2. 雙方同意將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作為該等外商獨資企業賬目之截止日期，並承認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淨資產清單。
3. B方已同意按經調整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009,000港元）向A方收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代價已經上調以反映該等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增長。B方亦同意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後作出之任何付款按每年3.6厘之利率向A方支付費用。
4. B方將於補充買賣協議日期起三個工作日內，向A方指定之賬戶內支付現金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約3,955,000港元）。於B方悉數付清代價後，A方將向B方指定之賬戶內退還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B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支付按金。

5. 代價將由B方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於鎮江市外經貿局終止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批准證書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等額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所報美元之賣出匯率計算）向A方於香港之指定賬戶轉撥人民幣17,049,100元（約19,265,000港元），連同相等於該付款利息之金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
 - (ii) 自變更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完成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以等額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所報美元之賣出匯率計算）向A方於香港之指定賬戶轉撥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連同相等於該付款利息之金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
 - (iii) 自B方獲得該土地法定業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等額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所報美元之賣出匯率計算）向A方於香港之指定賬戶轉撥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144,000港元），連同相等於該付款利息之金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
6. 倘若B方自分期付款之付款規定時間期限起計三十日內未能付款，則B方將須向A方逐日支付罰金（每日按未付金額之0.15%計算）。倘若B方於分期付款之付款規定時間期限後超過三十日未能付款，則A方有權撤回轉讓該等外商獨資企業，而因撤回產生之任何損失由B方承擔。
7. A方將自B方支付代價之首期分期付款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轉讓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程序。
8. 在B方悉數付清代價前，B方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擔保或轉讓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或部分資產。倘若B方必須向銀行安排該土地之按揭，則A方同意且B方承諾自按揭取得之資金將用於償還應付A方之款項。

9. 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轉讓程序前，A方將負責該等外商獨資企業產生之負債。B方將負責該等外商獨資企業自轉讓程序開始日期起及截至B方悉數付清代價止所產生之負債。倘若B方未能支付代價之相關分期付款，且A方撤回轉讓該等外商獨資企業，則A方將不會負責該等外商獨資企業自轉讓程序開始日期起及截至B方悉數付清代價止所產生之負債。
10. B方將自B方收到發票日期起三個工作日內付清所有編製有關文件之開支，該等文件乃就補充買賣協議因創業板上市規則引起之合規規定而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進一步公佈。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以人民幣計值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